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C8 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三旺通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三旺通信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或“计划”)。

(一) 中信建投投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朔彬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证券为中信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持有中信建投35.1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21%,而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12%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4. 与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四) 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五)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 (六)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
设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	2,60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600.00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注1)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2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 设立情况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设立于2020年10月28日,并已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伟、吴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 实际支配主体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100%控股子公司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分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配售协议》的统称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投资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和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业务指引》等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承诺函》的统称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参与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13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0]第0186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二、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1263.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52.7495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63.16万股;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26.32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 中信建投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P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朔彬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二、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并对其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8)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集合计划的运作。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熊伟	总经理	2,000.00	76.92%
2	吴健	副总经理	600.00	23.08%
	合计		2,600.00	100.00%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 参与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

(1) 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

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 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4. 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ND392)。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和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和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刘能清林建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确认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股票;确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2. 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等。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分别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李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范海林)
经办律师:
(刘林林)

2020年12月8日